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涉及诉讼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唐人科技”，证券代码“839271”，以下简称“唐人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期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及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期涉及诉讼情况披露不完整，也未将相关事项及时通知主办券商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厦门市的法院在诉情况查询平台——厦门法院网（<http://www.xmcourt.gov.cn/>）查询，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期涉及诉讼情况披露不完整，也未将相关事项及时通知主办券商的情况，其已经结案的案件中，同时涉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均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仍有部分案件尚未结案，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现主办券商对核查发现的相关案件事项提示风险如下：

一、原告蒋再兴与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的民间借贷纠纷，部分已经结案，其中（2018）闽 0203 民初 1499 号尚未结案

实际控制人丁洹个人从 2011 年开始与蒋再兴有一些资金往来，丁洹于 2015 年 1-2 月期间与蒋再兴签署三份《借款协议》，标的金额合计 16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前述借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在公司挂牌申报前后未将此事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7 年 5 月，蒋再兴将该债权分 150 万元和 10 万元两笔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经审理，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蒋再兴的债权诉讼主张（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闽 0203 民初 4554 号）、《民事判决书》（（2017）闽 0203 民初 7644 号）；原告蒋再兴不服，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认定其中 150 万元债务由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归还剩余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 闽 02 民终 3789 号)), 另 10 万元债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 闽 02 民终 4330 号)),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 2 月前, 丁洹通过个人账户结清了二审判决要求偿还的款项, 履行了二审判决的义务, 解除了公司对涉诉 150 万元债务的担保义务; 剩余的 10 万元债务,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经重新立案((2018) 闽 0203 民初 1499 号), 目前正在审理中。若法院最终判定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败诉, 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债务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时未告知主办券商, 亦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相关涉诉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半年报及 2017 年年报中有所披露, 但是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后, 向相关法院调取了涉案卷宗、向相关代理律师了解了具体情况, 并对涉案卷宗全面核查, 了解了案件的始末情况。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进行担保, 发生在其有限公司阶段, 系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所致, 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 说明公司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差, 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责任心。

二、丁洹与陈春木的债务纠纷 ((2017) 闽 0524 民初 4767 号), 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2015 年 9 月, 丁洹个人向陈春木借款 40 万元, 借款当日丁洹向陈春木出具一份《借条》, 保证人为杨炳水。经一年多偿还, 尚有部分款项未还清, 丁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陈春木出具《承诺函》(唐人科技在《承诺函》上盖章), 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还清借款。至 2017 年 10 月, 该款项仍未还清。2017 年 9 月, 由于丁洹中止还款, 陈春木将丁洹与唐人科技告至泉州市安溪县官桥法庭, 经调解双方形成了调解协议(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 闽 0524 民初 4767 号)), 约定在 2017 年内还清该项借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款项本息余额合计为 26.7 万元)。借款时, 该款项是丁洹向陈春木的个人借贷; 2016 年 9 月, 由于唐人科技在丁洹出具的《承诺函》盖章确认, 陈春

木在起诉时将丁洹和唐人科技列为共同被告，调解协议中唐人科技盖章确认了该债务。随后，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按照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还清了该借款。公司在丁洹出具的《承诺函》盖章确认的事项发生在公司挂牌后，公司认为款项较小未达到涉诉披露标准，没有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目前该债务已由实际控制人还清，公司未承担还款义务和担保责任。

公司认为，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后，向相关法院调取了涉案卷宗、向相关代理律师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对涉案卷宗全面核查，了解了案件的始末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出具承诺函并成为债务纠纷的共同被告事项，虽然最终没有对公司造成影响，且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但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将该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说明公司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差，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责任心。

三、与王金兰的债务纠纷（（2017）闽 0102 民初 3873 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公司于 2011 年曾因项目合作等事项涉及的三角债务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债权人王金兰借款 55.15 万元偿还电缆厂（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货款，陈绍凤承担连带责任。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认为，该项目当时由于是多方合作项目，且并未在公司业务中核算，债务已由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挂牌后的 2016 年 11 月，王金兰向唐人科技和陈绍凤主张债权，债权金额为 55.15 万元，唐人科技和陈绍凤向其签署了借条，约定 2016 年底之前还清款项。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认为该债务实质为丁洹与陈绍凤个人的借款，与公司无关，没有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2017 年 7 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闽 0102 民初 3873 号）对该案件进行调节，随后该款项由陈绍凤还清，唐人科技未承担还款义务。

公司认为，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后，向相关法院调取了涉案卷宗、向相关代理律师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对涉案卷宗全面核查，了解了案件的始末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虽然最终没有对公司造成影响，且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但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将该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说明公司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差，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责任心。

四、原告肖琦婧与唐人科技、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洹、陈绍凤的民间借贷纠纷（（2017）闽 0206 民初 3517 号），尚未结案

2016 年 7 月，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向肖琦婧借款 490 万元，借款当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并在债权人要求下，将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为共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在公司挂牌前后均未将此事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或者后续的公告中披露。到期后，该款项没有归还，肖琦婧将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7）闽 0206 民初 3517 号），案件至今一直没有开庭审理。

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认为，该案件实际上是其个人的债务，涉诉标的金额为 578.2 万元（起诉时的本息合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借款当时在报告期之外，但还处在申报反馈阶段），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上述公司被列为实际控制人债务共同债务人的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时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后续的其他公告中披露。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后，向相关法院调取了涉案卷宗、核查所涉资金往来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并对涉案卷宗全面核查，了解了案件始末情况。此外，对于该案件，主办券商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肖琦婧的债务纠纷

实际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和肖琦婧的个人债务纠纷，公司不存在任何债务及担保义务。如未来法院终审判决败诉或者其他未诉债务被诉，与肖琦婧的所有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都将由丁洹与陈绍凤夫妇个人承担，与唐人科技公司等无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了未披露的债务合同，发生在其挂牌报告期之后，但在挂牌审核期内，公司未将该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及时对外公告披露，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尽管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个人承担债务的承诺，但依旧无法消除公司承担债务的风险，如若最终公司承担了债务，则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五、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已结案尚未执行

2014 年 7 月，公司前身唐人有限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签订《海投大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同年，公司、海投集团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信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前述《海投大厦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海唐信融。公司、海唐信融在各自承租内均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8 年 2 月，海投集团将公司、海唐信融告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认定由公司向海投集团支付拖欠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94 万及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 24% 标准），由海唐信融向海投集团支付拖欠的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4.06 万及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 24% 标准），公司对海唐信融支付前述租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公司目前尚未执行该判决。

主办券商认为，该涉诉案件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在公司尚处于基础层时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披露，但公司目前已进入创新层，已无相关披露的豁免。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尽快履行相关判决，并要求公司就案件的后续进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披露。

六、与厦门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2017）闽 0203 民初 2006 号、（2017）闽 02 民终 3194 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厦门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瑞电

子”)签订《购销合同》购买路由器等产品,并约定垠瑞电子应在付款前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原件寄至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之二 202 室。垠瑞电子交货后,因未提供全数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公司未支付对应货款 15.56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垠瑞电子将公司告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7)闽 0203 民初 2006 号),经审理,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垠瑞电子全部诉讼请求。垠瑞电子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其未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 02 民终 3194 号),本案按上诉人垠瑞电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目前该案件已庭外和解,垠瑞电子已提供余下增值税发票,公司也已支付余下货款,双方就本案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该涉诉案件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在公司尚处于基础层时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披露。该案目前已经达成和解结案,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18)闽 0211 民初 434 号、(2018)闽 02 民终 2885 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2017 年期间,公司与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华顿”)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后因每次实际到货不完全按照合同执行,双方就货款支付情况存在分歧。2018 年 1 月,爱普华顿将公司告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11 民初 434 号),经审理,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支持爱普华顿要求唐人科技支付货款 12.65 万元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标准收取)的诉求,驳回爱普华顿其他诉讼请求。唐人科技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主持调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闽 02 民终 2885 号),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要求唐人科技支付货款 12.65 万元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标准收取)的诉求”,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唐人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爱普华顿 14 万元款项(含保全费用),否则爱普华顿有权按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上述款项公司已支付完毕,双方就本案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该涉诉案件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在公司尚处于基础层时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披露。该案目前已经达成和解结案,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可能的未披露涉诉情况

由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事项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或者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线索追查而获知，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仍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涉诉事项或者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主办券商已经要求公司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所有在诉的诉讼事项进行案件梳理，无论涉及金额大小，全部公开披露，并就案件的后续进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披露。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以来所涉及的所有涉诉案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并承诺就案件的后续进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披露。

九、风险提示

上述未决涉诉事项在法院判决后有可能形成公司的债务，进而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了上述事项之外，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仍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涉诉事项或者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在此，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